

麟规〔2024〕001-县政府-002

麟游县人民政府文件

麟政发〔2024〕6号

麟游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麟游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麟游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麟游县罚没财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罚没财物管理，防止国有财产损失，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罚没财物管理办法》（财税〔2020〕54号）《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收缴管理办法》（陕财办库〔2021〕11号）《宝鸡市市本级罚没财物管理办法》（宝政发〔2023〕16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罚没财物保管、处置、收入上缴、预算管理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罚没财物，是指执法单位依法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或者法院生效裁定、判决取得的罚款、罚金、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没收的保证金、个人财产等，包括现金、有价票证、有价证券、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权利等。

本办法所称执法单位，是指县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业单位和组织。

本办法所称罚没收入是指罚款、罚金等现金收入，罚没财物处置收入及其孳息。

第四条 县财政局是县级罚没财物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

责制定罚没财物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全县执法单位的罚没财物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各执法单位罚没财物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处置；罚没收入按照执法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原则收缴。

第五条 各执法单位按照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相分离，执法与保管、处置岗位相分离，罚没收入与经费保障相分离原则，在职责范围内对罚没财物管理履行主体责任。

第二章 罚没物品保管

第六条 罚没物品由执法单位进行管理。

各执法单位按照安全、高效、便捷和节约的原则，设置罚没物品保管仓库（以下称作罚没仓库），或者通过购买服务方式选择社会仓库保管罚没物品。

第七条 罚没仓库的保管条件、保管措施、管理方式应当满足防火、防水、防腐、防疫、防盗等基础安全要求，符合被保管罚没物品的特性。应当安装视频监控、防盗报警等安全设备。

第八条 执法单位要建立健全罚没物品保管制度，规范业务流程和单据管理，具体包括：

（一）建立台账制度，对接管的罚没物品必须造册、登记，清楚、准确、全面反映罚没物品的主要属性和特点，完整记录从入库到处置全过程。

（二）建立分类保管制度，对不同种类的罚没物品，应当分

类保管。对文物、文化艺术品、贵金属、珠宝等贵重罚没物品，应当做到移交、入库、保管、出库全程录音录像，并做好密封工作。

(三) 建立安全保卫制度，落实人员责任，确保物品妥善保管。

(四) 建立清查盘存制度，做到账实一致，定期向县财政局报告罚没物品管理情况。

第九条 罚没仓库凭经执法单位按管理职责批准的书面文件或者单证办理出库手续，并在登记的出库清单上列明，由经办人与提货人共同签名确认，确保出库清单与批准文件、出库罚没物品一致。

罚没仓库无正当理由不得妨碍符合出库规定和手续的罚没物品出库。

第十条 执法单位罚没仓库应当逐步运用信息化手段，建立来源去向明晰、管理全程可控、全面接受监督的管理信息系统。应当逐步与财政部门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等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第三章 罚没物品处置

第十一条 罚没物品的处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依法分类、定期处置，提高处置效率，降低仓储成本和处置成本，实现处置价值最大化。

第十二条 罚没物品处置实行审批和备案制度。执法单位处置罚没物品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司法机关处置涉案罚没物品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容易损毁、灭失、变质、保管困难或者保管费用过高、季节性商品等不宜长期保存的物品，长期不使用容易导致机械性能下降、价值贬损的车辆、船艇、电子产品等物品，以及有效期即将届满的汇票、本票、支票等，在确定为罚没财物前，经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并经执法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处置；权利人不明确的，可以依法公告，公告期满后仍没有权利人同意或者申请的，可以依法先行处置。先行处置所得款项按照涉案现金管理。

第十四条 罚没物品处置前存在破损、污秽等情形的，在有利于加快处置的情况下，且清理、修复费用低于变卖收入的，可以进行适当清理、修复。

第十五条 执法单位依法取得的罚没物品，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买卖的物品或者财产权利、按国家规定另行处置外，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公开拍卖。公开拍卖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拍卖活动通过互联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特殊情形可以采取现场拍卖方式。

（二）公开拍卖应当委托具有相应拍卖资格的拍卖人进行，拍卖人可以通过摇珠等方式从具备资格条件的范围中选定，必要时可以选择多个拍卖人进行联合拍卖。

（三）罚没物品属于国家有强制安全标准或者涉及人民生命

财产安全的，应当委托符合有关规定资格条件的检验检疫机构进行检验检测，不符合安全、卫生、质量或者动植物检疫标准的，不得进行公开拍卖。

（四）根据需要，可以采取“一物一拍”等方式对罚没物品进行拍卖。采用公开拍卖方式处置的，一般应当确定拍卖标的保留价。保留价一般参照县价格认定中心或者符合资格条件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确定，也可以参照市场价或者通过互联网询价确定。

（五）公开拍卖发生流拍情形的，再次拍卖的保留价不得低于前次拍卖保留价的80%。发生3次（含）以上流拍情形的，执法单位商县财政局确定提出处置意见，通过互联网平台采取无底价拍卖或者转为其他处置方式。

第十六条 属于国家规定的专卖商品等限制流通的罚没物品，应当交由归口管理单位统一变卖，或者变卖给按规定可以接受该物品的单位。

第十七条 下列罚没物品，执法单位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一）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由其指定的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或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经国家或者省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授权，市、县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有关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具体承办文物接收事宜。

（二）武器、弹药、管制刀具、毒品、毒具、赌具、禁止流

通的易燃易爆危险品等，应当移交同级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处置，或者经公安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同意，由有关执法机关依法处置。

（三）依法没收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应当交由野生动植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规定处置，或者经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交由相关科研机构用于科学研究。

（四）其他应当移交相关主管部门处置的罚没物品。

第十八条 罚没物品难以变卖或者变卖成本大于收入，且具有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执法单位会同县财政局、县价格认定中心提出处置意见，可以选择赠送有关公益单位用于公益事业；没有捐赠且能够继续使用的，由县财政局统一管理并调配使用。

第十九条 淫秽、反动物品，非法出版物，有毒有害的食品药品及其原材料，危害国家安全以及其他有社会危害性的物品，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由执法单位予以销毁。对难以变卖且无经济价值或者其他价值的，由执法单位予以销毁。

第二十条 罚没的不动产由执法单位会同县财政局进行公开拍卖。罚没的违法用地上的建筑物，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第二十一条 依法应当进行权属登记的房产、土地使用权等罚没财产和财产权利，变卖前可以依据行政处罚决定，没收、追缴决定，法院生效裁定、判决进行权属变更，变更后应当按本办法相关规定处置。

权属变更后的承接权属主体可以是执法单位、县财政局或者

其他指定机构，但不改变罚没财物的性质，承接单位不得占用、出租、出借。

第二十二条 执法单位罚没决定错误，原罚没物品应当依法返还当事人的，依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原物品尚未处理且由执法单位保管的，由执法单位及时退还；

（二）原物品已上缴县财政局、或者有关部门尚未处置的，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申请，县财政局、有关部门核实后，及时退还；

（三）原物品已处理且所得价款未上缴县财政的，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及时退付。

第二十三条 罚没物品无法直接适用本办法规定处置的，执法单位商县财政局提出处置方案，报市财政局备案。

第四章 罚没收入

第二十四条 罚没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全额上缴国库，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依法可以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罚款决定的执法单位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第二十六条 除以下情形外，罚没收入按照执法单位财务隶属关系缴入县级国库：

(一) 海关、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取得的缉私罚没收入。

(二) 省以下海关(除缉私外)、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国家邮政部门、通信管理部门、气象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所属煤矿安全监察部门、交通运输部所属海事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三) 国家烟草专卖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四) 应急管理部所属的消防救援部门取得的罚没收入。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罚没物品处置收入,经县财政局批准后可以按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后的余额,作为罚没收入上缴;政府预算已经安排罚没物品处置专项经费的,不得扣除处置该罚没物品的直接支出。

前款所称处置罚没物品直接支出包括质量鉴定、评估和必要的修复费用。

第二十八条 罚没收入的缴库,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执法单位取得的罚没收入,除当场收缴的罚款和县财政局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取得之日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县级国库;

(二) 执法人员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单位应当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县级国库;

(三) 委托拍卖机构拍卖罚没物品取得的变价款,由委托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缴入财政专户或者县级国库。

第二十九条 政府预算收入中罚没收入预算为预测性指标,不作为收入任务指标下达。执法单位的办案经费由本级政府预算统筹保障,执法单位经费预算安排不得与该单位任何年度上缴的

罚没收入挂钩。

第三十条 依法退还多缴、错缴等罚没收入，由作出罚没决定的执法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局核实后，及时从县级国库予以退付。

第三十一条 执法单位在罚没财物管理工作中，应当按照规定使用财政部门相关票据。

第三十二条 对向执法单位检举、揭发各类违法案件的人员，经查实后，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奖励经费不得从案件罚没收入中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本级罚没财物处置、收入收缴等进行监督检查，对隐瞒、截留、调换、挪用、私分罚没财物的行为，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县财政局、执法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罚没财物管理、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执法单位扣押的涉案财物，有关单位、个人向执法单位声明放弃的或者无人认领的财物；纪律检查机关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

县党政机关收到的采购、人事等合同违约金；县党政机关根据国家赔偿法履行赔偿义务之后向故意或者有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追偿的赔偿款等，参照罚没财物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县级部门、直属机构所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的纪检机构依据党内法规收缴的违纪所得，以及按规定登记上交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全额缴入县级国库。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本办法实施前已经形成的罚没财物，尚未处置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麟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